



核准日期: 2002年08月16日
修改日期: 2010年10月21日
修改日期: 2015年12月01日

修改日期: 2011年07月13日
修改日期: 2012年09月20日

注射用青霉素钠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在医师指导下使用

【药品名称】

通用名称: 注射用青霉素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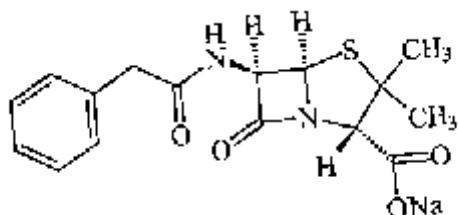
英文名称: Benzylpenicillin Sodium for Injection

汉语拼音: Zhushheyong Qingmeisuna

【成份】本品主要成份为青霉素钠。

化学名称: (2S, 5R, 6R)-3, 3-二甲基-6-(2-苯乙酰氨基)-7-氧代-4-硫杂-1-氮杂双环[3. 2. 0]庚烷-2-甲酸钠盐。

化学结构式:



分子式: C₁₆H₁₇N₂NaO₄S

分子量: 356. 38

【性状】

本品为白色结晶性粉末。

【适应症】

青霉素适用于敏感细菌所致各种感染, 如脓肿、菌血症、肺炎和心内膜炎等。其中青霉素为以下感染的首选药物:

1. 溶血性链球菌感染, 如咽炎、扁桃体炎、猩红热、丹毒、蜂窝织炎和产褥热等。
2. 肺炎链球菌感染如肺炎、中耳炎、脑膜炎和菌血症等。
3. 不产青霉素酶葡萄球菌感染。
4. 炭疽。
5. 破伤风、气性坏疽等梭状芽孢杆菌感染。
6. 梅毒(包括先天性梅毒)。
7. 钩端螺旋体病。
8. 回归热。
9. 白喉。
10. 青霉素与氨基糖苷类药物联合用于治疗草绿色链球菌心内膜炎。

青霉素亦可用于治疗:

1.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。
2. 放线菌病。
3. 淋病。
4. 奋森咽峡炎。
5. 莱姆病。
6. 鼠咬热。
7. 李斯特菌感染。
8. 除脆弱拟杆菌以外的许多厌氧菌感染。

风湿性心脏病或先天性心脏病患者进行口腔、牙科、胃肠道或泌尿生殖道手术和操作前，可用青霉素预防感染性心内膜炎发生。

【规格】

- (1) 0.48g(80万单位) (2) 0.6g(100万单位) (3) 0.96g(160万单位)
(4) 2.4g(400万单位)

【用法用量】

青霉素由肌内注射或静脉滴注给药。

1. 成人：肌内注射，一日 80 万~200 万单位，分 3~4 次给药；静脉滴注：一日 200 万~2000 万单位，分 2~4 次给药。
2. 小儿：肌内注射，按体重 2.5 万单位/kg，每 12 小时给药 1 次；静脉滴注：每日按体重 5 万~20 万/kg，分 2~4 次给药。
3. 新生儿（足月产）：每次按体重 5 万单位/kg，肌内注射或静脉滴注给药；出生第一周每 12 小时 1 次，一周以上者每 8 小时 1 次，严重感染每 6 小时 1 次。
4. 早产儿：每次按体重 3 万单位/kg，出生第一周每 12 小时 1 次，2~4 周者每 8 小时 1 次；以后每 6 小时 1 次。
5. 肾功能减退者：轻、中度肾功能损害者使用常规剂量不需减量，严重肾功能损害者应延长给药间隔或调整剂量。当内生肌酐清除率为 10~50ml/分时，给药间期自 8 小时延长至 8~12 小时或给药间期不变、剂量减少 25%；内生肌酐清除率小于 10ml/分时，给药间期延长至 12~18 小时或每次剂量减至正常剂量的 25%~50% 而给药间期不变。
6. 肌内注射时，每 50 万单位青霉素钠溶解于 1ml 灭菌注射用水，超过 50 万单位则需加灭菌注射用水 2ml，不应以氯化钠注射液为溶剂；静脉滴注时给药速度不能超过每分钟 50 万单位，以免发生中枢神经系统毒性反应。

【不良反应】

1. 过敏反应：青霉素过敏反应较常见，包括荨麻疹等各类皮疹、白细胞减少、间质性肾炎、哮喘发作等和血清病型反应；过敏性休克偶见，一旦发生，必须就地抢救，予以保持气道畅通、吸氧及使用肾上腺素、糖皮质激素等治疗措施。
2. 毒性反应：少见，但静脉滴注大剂量本品或鞘内给药时，可因脑脊液药物浓度过

高导致抽搐、肌肉阵挛、昏迷及严重精神症状等（青霉素脑病）。此种反应多见于婴儿、老年人和肾功能不全患者。

3. 赫氏反应和治疗矛盾：用青霉素治疗梅毒、钩端螺旋体病等疾病时可由于病原体死亡致症状加剧，称为赫氏反应；治疗矛盾也见于梅毒患者，系治疗后梅毒病灶消失过快，而组织修补相对较慢或病灶部位纤维组织收缩，妨碍器官功能所致。

4. 二重感染：可出现耐青霉素金葡菌、革兰阴性杆菌或念珠菌等二重感染。

5. 应用大剂量青霉素钠可因摄入大量钠盐而导致心力衰竭。

【禁忌】

有青霉素类药物过敏史或青霉素皮肤试验阳性患者禁用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1. 应用本品前需详细询问药物过敏史并进行青霉素皮肤试验，皮试液为每 1ml 含 500 单位青霉素，皮内注射 0.05~0.1ml，经 20 分钟后，观察皮试结果，呈阳性反应者禁用。

必须使用者脱敏后应用，应随时作好过敏反应的急救准备。

2. 对一种青霉素过敏者可能对其他青霉素类药物、青霉胺过敏，有哮喘、湿疹、枯草热、荨麻疹等过敏性疾病患者应慎用本品。

3. 青霉素水溶液在室温不稳定，20 单位/ml 青霉素溶液 30℃ 放置 24 小时效价下降 56%，青霉烯酸含量增加 200 倍，因此应用本品须新鲜配制。

4. 大剂量使用本品时应定期检测电解质；

5. 对诊断的干扰：

(1) 应用青霉素期间，以硫酸铜法测定尿糖时可能出现假阳性，而用葡萄糖酶法则不受影响。

(2) 静脉滴注本品可出现血钠测定值增高。

(3) 本品可使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或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升高。

【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用药】

动物生殖试验未发现本品引起胎儿损害。但尚未在孕妇进行严格对照试验以除外这类药物对胎儿的不良影响，所以孕妇应仅在确有必要时使用本品。少量本品从乳汁中分泌，哺乳期妇女用药时宜暂停哺乳。

【儿童用药】尚不明确。

【老年用药】尚不明确。

【药物相互作用】

1. 氯霉素、红霉素、四环素类、磺胺类可干扰本品的活性，故本品不宜与这些药物合用。

2. 丙磺舒、阿司匹林、吲哚美辛、保泰松和磺胺药减少青霉素的肾小管分泌而延长本品的血清半衰期。青霉素可增强华法林的抗凝作用。

3. 本品与重金属，特别是铜、锌、汞呈配伍禁忌。

4. 青霉素静脉输液中加入头孢噻吩、林可霉素、四环素、万古霉素、琥乙红霉素、两性霉素B、去甲肾上腺素、间羟胺、苯妥英钠、盐酸羟嗪、丙氯拉嗪、异丙嗪、维生素B族、维生素C族等后将出现浑浊。

5. 本品与氨基糖苷类抗生素同瓶滴注可导致两者抗菌活性降低，因此不能置同一容器内给药。

【药物过量】

药物过量的主要表现是中枢神经系统不良反应，应及时停药并予对症、支持治疗。血液透析可清除青霉素。

【药理毒理】

青霉素对溶血性链球菌等链球菌属，肺炎链球菌和不产青霉素酶的葡萄球菌具有良好抗菌作用。对肠球菌有中等度抗菌作用，淋病奈瑟菌、脑膜炎奈瑟菌、白喉棒状杆菌、炭疽芽孢杆菌、牛型放线菌、念珠状链杆菌、李斯特菌、钩端螺旋体和梅毒螺旋体对本品敏感。本品对流感嗜血杆菌和百日咳鲍特氏菌亦具一定抗菌活性，其他革兰阴性需氧或兼性厌氧菌对本品敏感性差。本品对梭状芽孢杆菌属、消化链球菌厌氧菌以及产黑色素拟杆菌等具良好抗菌作用，对脆弱拟杆菌的抗菌作用差。青霉素通过抑制细菌细胞壁合成而发挥杀菌作用。

【药代动力学】

肌内注射后，0.5小时达到血药峰浓度，肌内注射100万单位(600mg)的峰浓度为20000单位/L(12mg/L)。新生儿按体重肌注青霉素2.5万单位/kg(15mg/kg)，经0.5~1小时后，平均血药浓度约为22mg/L，12小时后即降至9.6~19.2mg/L。成人每2小时静脉注射本品200万单位或每3小时注射300万单位，平均血药浓度约为19.2mg/L。于5分钟内静脉注射500万单位(3g)青霉素，给药后5分钟和10分钟的平均血药浓度为400mg/L和273mg/L，1小时即降至45mg/L，4小时仅有3.0mg/L。本品广泛分布于组织、体液中。胸、腹腔和关节腔液中浓度约为血清浓度的50%。本品不易透入眼、骨组织、无血供区域和腋腔中，易透入有炎症的组织。青霉素可通过胎盘，除在妊娠头3个月羊水中青霉素浓度较低外，一般在胎儿和羊水中皆可获得有效治疗浓度。本品难以透过血-脑脊液屏障，在无炎症脑脊液中的浓度仅为血药浓度的1%~3%。在有炎症的脑脊液中浓度可达同期血药浓度的5%~30%。乳汁中可含有少量青霉素，其浓度为血药浓度的5%~20%。本品血浆蛋白结合率为45%~65%。血消除半衰期约为30分钟，肾功能减退者可延长至2.5~10小时，老年人和新生儿也可延长。新生儿的血消除半衰期与体重、日龄有关，体重低于2公斤者，7日和8~14日龄新生儿的血消除半衰期分别为4.9和2.6小时；体重高于2公斤者，7日和8~14日龄的血消除半衰期则分别为2.6小时和2.1小时。本品约19%在肝内代谢。肾功能正常情况下，约75%的给药量于6小时内自肾脏排出。青霉素主要通过肾小管分泌排泄，在健康成年人经肾小球滤过排泄者仅占10%左右；但在新生儿，青霉素则主要经肾小球滤过排泄。亦有少量青霉素经胆道排泄；肌内注射600mg青霉素后2~4小时胆汁中

浓度达到峰值，为 10~20mg/L。由于青霉素可被肠道细菌所产青霉素酶破坏，粪便中不含或仅含少量青霉素。血液透析可清除本品，而腹膜透析则不能。

【贮藏】

密闭，在凉暗(避光并不超过 20℃)干燥处保存。

【包装】

钠钙玻璃模制注射剂瓶、注射用无菌粉末用卤化丁基橡胶塞包装，每盒 50 瓶。

【有效期】 24 个月。

【执行标准】《中国药典》2015 年版二部

【批准文号】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1) 0.48g 国药准字 H51021742 | (2) 0.6g 国药准字 H51021741 |
| (3) 0.96g 国药准字 H51021743 | (4) 2.4g 国药准字 H51021740 |

【生产企业】

企业名称：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百叶路 18 号

邮政编码: 611731

电话号码: 028-62808555

传真号码: 028-62808550